

杜文玉◎主编

唐史论丛

第十辑

三秦出版社

唐史論叢

第十輯

杜文玉 主編

三秦出版社

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所
中國唐史學會 主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十辑 / 杜文玉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736 - 299 - 9

I. 唐… II. 杜… III. 史评—中国—唐代—丛刊 IV.
K24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440 号

唐史论丛(第十辑)

杜文玉 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736 - 299 - 9
定 价	50.00 元

目 录

《显庆礼》与武则天	吴丽娱/1
论唐宋礼典中的佛教与民俗因素及其影响	(中国台湾)张文昌/17
唐令与礼的关系析论	李玉生/40
武则天与唐代监察制度	胡沧泽/55
唐代君臣朝参制度初探	杨希义/61
唐宣宗朝地方政局初探	黄 楼/79
中古时期封赠制度的形成	徐乐帅/89
论唐代的检校郎官	(中国台湾)赖瑞和/106
论唐代起居舍人与起居郎	张国静/120
论唐代“河曲”内外驻防城群体的分布及其对北疆民族关系的作用	艾 冲/131
唐玄宗防微杜渐的又一项措施及其变化	黄寿成/147
论唐代商人阶层的政治意识与自卫意识	薛平拴/157
唐代军市问题研究	
——兼析传统军市的终结	贾志刚/171
唐代人均食盐量及盐的使用范围	于赓哲/128
五代时期畜牧业发展状况初探	杜文玉 梁 丽/186
册封体制论与北亚细亚·中亚细亚	(日)金子修一/199
初唐将领王文度事迹考述	
——兼论唐与百济、新罗的关系	拜根兴/206
八至九世纪东亚交易航线考察	朴天申/217
关于摩诃衍禅法的几个问题	杨富学 王书庆/228
隋代墓志铭祛伪三例	王其祎 周晓薇/248
略论唐宋间关羽信仰的初步形成及其特点	
——以董徒所撰《荆南节度使江陵尹裴公重修玉泉关庙记》为例	冻国栋/258
唐代端溪石砚考辨	陈 涛/272
唐太宗选择昭陵陵址时间及长孙皇后殡地小考	刘向阳/282
20 世纪关中唐代墓葬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程 义/295
唐代笔记小说编撰者略论	柯卓英/311
钱大昕研究两《唐书》的成就	李相正 张剑光/318

从《四库全书总目》看清人对唐代文献价值的认识	王雪玲/329
因陋就简结硕果、泽被后世名不朽 ——冯道倡议开雕《九经》的动机与效果	赵望秦 张焕玲/340

Contents

<i>Xian Qing Statues</i> and the Queen Wu Ze Tian of the Tang Dynasty	Wu Liyu/1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Buddhism and folklore elements in the ceremony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y	Zhang Wenchang/17
Analyz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ng Dynasty edicts and ceremony	Li Yusheng/40
About the Queen Wu Ze Tia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Hu Cangze/55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hao Can in the Tang Dynasty	Yang Xiyi/61
Study of the local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Emperor Xuan 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Huang Lou/79
Information of dedicated systems in the Middle Period	Xu Leshuai/89
The Jian jiao Langgua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Laiswee Fo/106
On Qi Ju bureaucrats in the Tang Dynasty	Zhang Goujing/120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in the He Qu district and effect on the ethical relation in the northern border area	Ai Chong/131
The one measure of the Emperor Xuan Zong and change in the Tang Dynasty	Huang Shoucheng/147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self-defense consciousness of the business in the Tang Dynasty	Xue Pingshuan/157
Study of military markets in the Tang Dynasty	Jia Zhigang/171
Serviceable range and per average exhaust quantity of salt in the Tang Dynasty	Yu Genzhe/178
Research of the stock raising development conditions in the Wu Dai Dynasty	Du Wenyu Ling Li/186
Appointment king system and North Asia · Central Asia	Jin Zi Xiu Yi/199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ng Kingdom and The Korea About General Wang Wen Du's story in the early of the Tang Dynasty	Bai Genxing/206
Interpretation on the trade course from the 8 to the 9 century	Piao Tianshen/217
On the several questions of Mo Ke Yan Chan way	Yang Fuxue Wang Shuqing/228

Interpretation on the epitaph of the Sui Dynasty	Wang Qiyi Zhou Xiaowei/248
A Study on preliminary formation and features of the belief of Guan Yu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ased on <i>Reconstruction of the Guan Yu Temple of Yuquan Mountain by reverend Pei, the JingNan Military Commissioner, Jiangling Governor</i> written by Dong Ting	
.....	Dong Guodong/258
Interpretation to the ink stone of Duan drook in the Tang Dynasty	Chen Tao/272
Research on the chosen time of Zhaoling royal tomb by emperor Tang Tai Zong and empress Zhang Sun buried place	Liu Xiangyang/282
Backward and look forward to graves study of Tang Dynasty in the 20 century:	
.....	Cheng Yi/295
On the authors of the notes and fic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Ke Zhuoying/311
About the achievements of Qian Da Xin study to the Liang Tang books	
.....	Li Xiangzheng Zhang Janguang/318
About People in the Qing Dynasty research of the Tang Dynasty historical files from <i>Index to the imperial of four</i>	Wang Xueling/329
Study on the motivation and efficiency of Carving <i>Jiu Jing</i> proposed by Feng Dao	
.....	Zhao Wangqin Zhang Huanling/340

《显庆礼》与武则天

吴丽娱

《显庆礼》是继《贞观礼》之后唐代官修的第二部大礼书,它的修撰在高宗即位后不久,上承贞观,下启开元,同样是唐朝统治上升和承平期的产物,是唐朝礼仪链条上重要的一环。只是《显庆礼》的修撰过程中,恰逢武则天立后,故在政治斗争的意义上更与贞观不同。其规模虽然超过《贞观礼》,整个修撰过程却充满矛盾,以至前后阶段旨趣截然相反,最终某些观念与《贞观礼》形成对立,甚至在方向上发生了扭转。对于《显庆礼》的内容及其创作意义,以往学者多从郊祀问题予以阐述,指出以王肃“一天说”取代郑玄“六天说”的变革立场,或结合南北朝的郊礼特色及隋朝以来的情况,指出其所代表的南朝色彩^①;或借助敦煌残令式的内容断代以讨论《显庆礼》及祠令的情况^②;更有从《显庆礼》的修纂及行用过程,讨论礼典与法典的一般关系^③。但是对《显庆礼》的修定与高宗朝政治及武则天立朝的关系,却很少有人注意。那么《显庆礼》的内容主旨究竟何在,与高宗初的政治及武则天本人有何具体关联?这是本文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

一、《显庆礼》的修撰原委与高宗之初的政治格局

唐高宗接手政权时,唐朝已有了三十余年的统一局面及“贞观之治”的宝贵经验。《贞观礼》曾经通过增加二十九条融合南北制度^④,新的形势下,南学的北渐以及礼仪对于南、北制度的综合吸收显然已不是问题。而高宗即位不久,《显庆礼》修撰即已提上日程。《唐会要》卷三七《五礼篇目》曰:

永徽二年(651),以《贞观礼》未备,又诏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杜正伦、中书侍郎李义府、中书侍郎李友益、黄门侍郎刘祥道、许圉师、太子宾客许敬宗、太常少卿韦琨、太学博士史道玄、符玺郎孔志约、太常博士萧楚才、孙自觉、贺纪等重加辑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显庆三年(658)正月五日,奏上之。增损旧礼,并与令式参会改定,高宗自为之序,诏中外颁行焉。

此处关于修礼仅以《贞观礼》“未备”而言,其他记载或作“节文未尽”,说明高宗初仍是以补充《贞观礼》和体现政治的升平为目标。但是永徽二年(651年)开始修礼,至显庆三年(658年)不但持续时间长达约七年之久,且卷数从《贞观礼》的100卷增为

130卷;篇数也从138篇增为229篇(《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作299篇),规模超过前礼不啻三分之一,内容显然有了巨大的变化。限于史料,《显庆礼》修撰经过及增改的具体内容并不能完全知晓,但是一些记载仍能透露出《显庆礼》修撰过程中的蛛丝马迹。

比较明显的是《显庆礼》的修撰后期对一些问题的处理与前不同。《旧唐书》卷二一显庆二年七月许敬宗关于郊天问题,提到“据《祠令》及新礼,并用郑玄六天之议”,可以说明《显庆礼》正是通过“增损旧礼,并与令式参会改定”。但是这里所说的新礼及令,未必完全如以往学者所论是指早在贞观十一年(637年)就先后颁下的贞观礼、令。《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记永徽二年闰九月十四日,“上新删定律令格式”;永徽三年五月诏令中书门下监定律疏,于四年十(按当作“十一”)月上之,“诏颁于天下”。其撰作者中均有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等^⑥,说明律令格式、律疏与礼的修撰等大体同时,而律令和疏也早于永徽中撰成。新撰礼即使晚成,也不能想象在郊天这样的大问题上尚无定论,所以许敬宗的说法是针对现实,有可能是指永徽中刚刚撰作的礼、令,或至少永徽礼、令也同于贞观。这表明在此前后,礼的制作者关于郊天又有新的主张。

那么,为何《显庆礼》的制作如此前后矛盾?解释原因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长孙无忌于永徽初是律令和礼的同时主持人。据《唐律疏议》附《进律疏表》,除他外,高宗初的顾命大臣褚遂良、柳奭、韩瑗、来济等都参加了律疏的修撰,因此永徽初律令的修撰显然完全操控在贞观旧臣或陈寅恪先生所定义的“关陇集团”手中。《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称:“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故修撰中很少异议而使律令得以很快修成。与此同时,礼的修撰在长孙无忌主持期间也显然未发生大的修改。前揭许敬宗所说《祠令》和新礼在“六天说”问题上的一致,正说明在郊天问题上,此前完全遵照贞观而没有矛盾,只是永徽二年诏建明堂,并且明堂配祀,将太宗补充了进去^⑦。

但是显庆以后明显发生了变化。史载显庆元年长孙无忌本人与礼官奏议已就明堂奉高祖配五天帝,以太宗作配五人帝提出“理有未安”,称:“伏见永徽二年七月,诏建明堂,伏惟陛下天纵圣德,追奉太宗,已遵严配。时高祖先在明堂,礼司致感,竟未迁祀,率意定仪,遂便着令。乃以太宗皇帝降配五人帝,虽复亦在明堂,不得对越天帝,深乖明诏之意,又与先典不同”^⑧。此外他还对郑玄关于帝郊祖宗的含义解作“帝、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帝谓祭昊天于圜丘,郊谓祭上帝于南郊,祖宗谓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也提出批评,认为郑说“乃以祖宗合为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连祗配祀,良为缪矣”。并引王肃驳论而批判郑玄“引孝经以解祭法,而不晓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义旨也”,由此否定了祖、宗合祀明堂之法,而分以高祖配祀圜丘,太宗配祀明堂。这之后的显庆二年五月,礼部尚书许敬宗才进一步提出以王肃专祭昊上帝的一天说,取代郑玄依据纬书的六天说问题^⑨。所以关键在于,显庆初关于撰礼的方向已与永徽初大不相同了,而作为主持人的长孙无忌所说“礼司致感,竟未迁祀,率意定仪,遂便着令”,其实等于是批评自己。

不仅如此,长孙无忌对自己的否定甚至还扩展到新修定的律疏。《唐会要》卷三七《服纪上》载,显庆二年九月修礼官长孙无忌等奏曰:“依古丧服,甥为舅缌麻,舅报甥亦同此制。贞观年中八座议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报于甥,服犹三月。谨按尊傍之服,礼无不报,已非正尊,不敢降也”,因此舅应同姨,为甥当服小功五月。长孙无忌并因此批评说:“修律疏人,不知礼意。舅报甥服,尚止缌麻,于例不通,礼须改正。今请修改律疏,舅服甥亦小功。”长孙无忌在主持定礼的同时,也领衔修撰了律疏。这一点从今本《唐律疏议》题为长孙无忌奉敕撰和他的《进律疏表》可以说明。长孙无忌是高宗皇帝的舅舅,舅甥服制寓意着舅甥关系。贞观中改服制升甥服缌麻三月为小功五月,但并没有同时将舅服缌麻也改为小功五月报,这似乎使得作为尊长地位的舅显得高高在上,而皇帝甥礼仪地位反在其下,这虽然可以代表贞观中和永徽初年的情况,却实在是适应不了新的形势。长孙无忌将此作为自己的失误,竟而以“修律疏人,不知礼意”来痛斥自己,婉转向高宗致歉,为自己对皇帝的不恭表示了深深的悔意。今本《开元礼》有舅甥小功报服,可以想见,当时此条已入《显庆礼》。

显庆元年前后如果没有意外,本应该是礼书制作完成的颁定之时,但是长孙无忌为什么会要在此际横生波澜,借题对自己领衔修撰的礼令、律疏大加挞伐,从而向高宗进行检讨,要对礼书的内容重加修改呢?这一点,无疑还要追溯长孙无忌与高宗关系的变化。众所周知,唐太宗在开元二十三年病重时,遗令以长孙无忌及中书令褚遂良二人辅政,而且要求高宗保护无忌,“勿令谗毁之徒损害无忌”。永徽初政事在长孙无忌、褚遂良等控制下仍承其旧,故史称“无忌与褚遂良同心辅政,上亦尊礼二人,恭己以听之,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贞观之遗风”^⑨。

然则长孙无忌主政之后却不无专权跋扈之嫌。当高宗抱怨“比者上书虽多,而遂无可采者”,以及听说所在官司行事徇私曲法时,无忌均强为狡辩。吴王恪被杀,刑前直指长孙无忌窃弄威权,而无忌与高宗的矛盾也在武则天立后之事上爆发,大臣中因此分为两派。《新唐书》卷七六《后妃·武则天传》说帝将废后,“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及(来)济濒死固争,帝犹豫;而中书舍人李义府、卫尉卿许敬宗素险侧,狙势即表请昭仪为后,帝意决,下诏废后。”于是反对册立的大臣遭到打击,褚遂良被流放。由于高宗“竟不从无忌等言而立昭仪,皇后以无忌先受重赏而不助己,心甚衔之”,所以他也从此失势,只在显庆元年与令狐德棻等缀集武德、贞观二朝史八十卷表上之,并以监领官受赏^⑩,其后在政治上实际已无所作为,直至显庆四年被许敬宗以“谋反”构陷,配流黔州,逼令自尽而死。《旧唐书》卷六五本传称当时“帝竟不亲问无忌谋反所由,惟听敬宗诬构之说”。所以长孙无忌的忏悔也许是试图修复与高宗的关系,但也不排除其内心仍有怨愤,故暗含讥讽。但无论如何,都能反映高宗和长孙无忌之间的矛盾,而长孙无忌显庆元年谈到礼仪问题,正说明其时礼书的修撰本身正在发生方向上的扭转,此后他虽然还领衔修礼,甚至在条陈奏上时仍将其名列在第一,但恐怕也只是挂名而已。

因此如将永徽六年以前长孙无忌主持下的定礼视为第一阶段,那么显庆元年以后

则是《显庆礼》成书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无论名义上的领衔人是谁,实际主持定礼的却是许敬宗和李义府。许敬宗虽然是秦府十八学士之一、贞观旧臣,曾于太子监国时期,与高士廉等共知机要,故应早为高宗所知,但是既与高宗并无亲戚关系,在朝绩望亦远不如长孙无忌,惟以辞章见赏。《旧唐书》卷八二本传说他,“高宗嗣位,代于志宁为礼部尚书,敬宗嫁女与蛮酋冯盎之子,多纳金,为有司所劾,左授郑州刺史”,更因奏请儿子流于岭外,而有“弃长子于荒徼,嫁少女于夷落”的名声,其贪财无行,以至于死后大臣议谥曰“缪”。其永徽三年人为卫尉卿,加弘文馆学士兼修国史。“六年,复拜礼部尚书。高宗将废皇后王氏而立武昭仪,敬宗特赞成其计。”礼部尚书是司礼部门的最高长官,也是在领衔大臣之外的实际修礼负责人^①,《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载武则天永徽六年十月立为皇后,同年十二月条有“遣礼部尚书、高阳县男许敬宗每日待诏于武德殿西门”。此一条完全忠实于当时政治的实录发人深省——许敬宗“每日待诏”官门意味着什么呢?这后面当然是参与深宫密议,其为武后依靠及划策定制尽在不言中。李义府则贞观中曾为监察御史,高宗升春宫为太子舍人,“与太子司议郎来济俱以文翰见知,时称来、李。”高宗初为中书舍人,永徽二年,兼修国史,加弘文馆学士,显然与许敬宗经历颇有重合,且亦于高宗嗣位前即成为他的官僚。为人贪冒无厌,曾违法欲娶犯妇淳于氏,与家人卖官鬻爵,后得罪流放,“朝野莫不称庆”。而李义府也是武则天立后的主要支持者。同书卷八二本传说“高宗将立武昭仪为皇后,义府尝密申协赞,寻擢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监修国史,赐爵广平县男”。

任用无行之人或许是对定礼的莫大讽刺,然则惟其如此,才敢于破旧立新,也才可能无条件地为武则天利用。许、李二人由于个人私利选择了共同的立场,与此同时作为文学之士改变了朝廷的政治核心与人事结构,而他们所主持的《显庆礼》也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共同策划下的产物。史载《显庆礼》由于“许敬宗、李义府用事,其所损益,多涉希旨”、“其文杂以式令,而义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傅会”^②,正是其主事以后的情状。史睿先生曾在其文中指出举凡涉及《显庆礼》重大变化和重要特征的奏议都集中于显庆元年至三年间,因此不妨说显庆前后正是高宗朝政治局势和礼制变革的分水岭,长孙无忌在形势压迫下不得不表示屈从,他的高高在上的地位也因此被推翻,这是他之所以引礼令与律疏批判自己,向高宗表示低头的原由。与此同时,许敬宗、李义府则从一开始即选择了武则天,所谓损益希旨者,其实是顺从武则天的意愿,《显庆礼》是他们向高宗和武则天效忠的献礼。所以与长孙无忌相反,两人在政治上前途光明,官职节节升高。这样,我们便了解了《显庆礼》前后变化的主线,并得知这种变化其实与显庆以后的政局之变是密不可分的。

二、《显庆礼》的帝、后礼改革与修撰特色

1. 天的唯一性与皇权的至高无上

《显庆礼》既然完全是秉承高宗和武则天的旨意,那么,许敬宗主持下的定礼究竟

有了怎样的变化呢？可以想见，册立武后完全出自高宗本人的意愿，由于李勣将其事用“陛下家事”来解释，使大臣始于皇后的册立无过问余地，从而突出了皇帝的个人意志，所以《显庆礼》的制定，显然也是以天、帝的对应和强调皇帝权威为号召的，它的一个特色，便是在郊祀等典礼中突出以皇帝为中心的概观。而由于许敬宗的家世和南学背景，固然是趋南弃北，很容易地选择了王肃的理论为典据，进行郊祀的改革。他提出：“据祠令及新礼，并用郑玄六天之议，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祭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帝。谨案郑玄此义，唯据纬书，所说六天，皆谓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属穹苍……天尚无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肃群儒，咸驳此议”；他又提出“王肃等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王城、京师，异名同实”，认为“符合经典，其义甚明”，而“今从郑说，分为两祭，圜丘之外，别有南郊”，认为“违弃正经，理深未允”。指出“《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别载圜丘。式文既遵王肃，祠令仍行郑义，令式相乖，理宜改革”^⑬。

许敬宗还提出祈谷祀感帝“事甚不经”，“今请宪章姬、孔，考取王、郑，四郊迎气，存太微五帝之祀；南郊明堂，废纬书六天之义。其方丘祭地之外，别有神州，谓之北郊，分地为二，既无典据，理又不通，亦请合为一祀，以符古义。仍并条附式令，永垂后则”。即南郊明堂，也祭昊天一帝，而在圜丘南郊两处郊祀合二为一的同时，北郊、方丘也作了相同处理。正如金子修一所指出，“从《贞观礼》到《显庆礼》的变化，并非单单是受理学上的学说优劣之影响而产生的，而是依据王素学说，支持天之唯一绝对性的缘故”^⑭；陈戍国亦指出，“盖尊一天帝如同尊人间一帝，当为维护中央朝廷尊严所需，应别有用心耳”^⑮，许敬宗提出以王肃一天说取代郑玄六天说，将圜丘、祈谷、雩祀和明堂都改为专祀昊天上帝，只是立春等日的四郊迎气还保留太微五帝；并将郊丘之祭合一，不仅简化了祭祀对象与方式，也是以天地的唯一性强调帝王独尊与皇权的至高无上。

其次许敬宗调整了簋、豆之数，认为原来的《光禄式》文，“事深乖谬”，簋、豆不以祭祀等级定多少，“社稷多于天地，似不贵多；风雨少于日月，又不贵少。且先农、先蠶，俱为中祭，或六或四，理不可通”，体现不出等级尊卑。根据《礼记·郊特牲》“簋豆之荐，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贵多品”的原则，“定大祀同为十二，中祀同为十，小祀同为八，释奠准中祀，自余从座，并请依旧式。诏并可之，遂附于礼令。”^⑯用簋、豆之数，配合祭祀神祇的等级及在皇帝祭祀中的地位，突出了郊祀与宗庙等大祀的绝对重要性。

其三，许敬宗据礼经和《三礼义宗》关于祭祀之礼，周人尚臭，故“祭天以燔柴为始，然后行正祭”的说法，否定了“旧礼，郊祀既毕，收取玉帛牲体，置于柴上，然后燔于燎坛之上”的做法；认为“即晋代故事，亦无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从而改祭后燔为祭前燔。并提出“今新礼引同苍璧，不顾珪瓊，遂亦俱燔，义既有乖，理难因袭”，也即后燔柴所烧牲腍玉璧本应分开，不能同烧。这里新礼者，一般均认为是指《贞观礼》，但笔者认为应理解为此前承袭贞观之永徽礼亦如此，于是“制可之，自是郊

丘诸祀并先焚而后祭。”^⑩

其四是确定皇帝祭服为衮冕。《唐会要》卷三一《衮冕》(《通典》卷六一《君臣服章制度》略同)载曰:“显庆元年九月十九日,修礼官臣无忌、志宁、敬宗等言,准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舆祀天地,服大衮冕,无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虽凭周礼,理极未安。”并引《礼记·郊特牲》、周迁《舆服志》、沈约《宋书》及“宋、魏、周、齐、隋礼令,祭服系同”为据,提出:“今请宪章故实,郊祭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请停,仍改礼令。”此外又提出:“又检新礼,皇帝祭社稷,绋(《通典》作‘黼’,《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作‘綉’)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无章,谨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亚献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舆章数同于大夫,君少臣多,殊为不可据。”由此可见,祭服不仅是确定皇帝服衮冕,而且是将皇帝和公卿大臣之服严格区别以体现皇帝独尊。有关冕服,论者已指出是属《衣服令》的内容,区别属于《衣服式》的常服^⑪,但是当时已定“仍改礼令”,所以礼也是有的。今本《开元礼》序例部分专有“衣服”,叙冕服和常服,冕服即包括大裘冕、衮冕等的服饰及用途,只是《开元礼》大裘冕“祀天地神祇则服之”,没有采用《显庆礼》而是采用了《贞观礼》。

其五是建议实行先代帝王之祀。此事《唐会要》卷二二《前代帝王》作长孙无忌显庆二年七月十一日所建,《旧唐书》卷二四《礼仪志》四则时间在六月,与《通典》卷五三议者皆为许敬宗。关于先代帝王之祀,北朝已有之。《隋书》卷七《礼仪志》载隋文帝在建宗庙社稷之祀的同时,“使祀先代王公:帝尧于平阳,以契配;帝舜于河东,咎繇配;夏禹于安邑,伯益配;殷汤于汾阴,伊尹配;文王、武王于泂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汉高帝于长陵,萧何配。各以一太牢而无乐。配者飨于庙庭”。是为先代帝王有常祀之开始。高明士先生因此认为此制“当定于开皇三年(583)完成之《开皇礼》”^⑫。但据显庆奏议“贞观之礼,无祭先代帝王之文”,强调重新建礼的原因是根据《礼记·祭法》,所谓“帝王合与日月同例,常加祭享,义在报功”,是将帝王比仿日月,且以前王照应后王,体现在世皇帝的伟大和不朽。雷闻指出隋唐之际“先代帝王的祭祀从圣贤崇拜的性质向建立‘帝王’治统的性质转变”,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变化^⑬。先代帝王在《唐令拾遗补》卷八根据《天地祥瑞志》复原的永徽祠令中是没有的,但是在俄藏Дх3558残卷所反映的祠令中已有之^⑭,荣新江、史睿已判定为显庆年间的祠部令式^⑮。而且天一阁藏明本宋《天圣令》,反映此礼也已编入唐开元二十五年令^⑯。《开元礼》“仲春享先代帝王”一项有帝啻及尧、舜、禹,汤、文、武和汉高祖,并说明,“右新加帝啻氏,余准旧礼为定”^⑰,旧礼应即《显庆礼》,说明当时的确按照要求“修附礼文”,又编入令文的。由于这一祭祀,先代的名王都被神仙化了,而祭祀他们的皇帝本人,事实上也被视同在世的神。

其六是释奠礼的改革。此条《册府元龟》卷六〇四《学校部·奏议》三及《唐会要》卷三五均作长孙无忌,《通典》卷五三《孔子祠》及《旧唐书·礼仪志》作许敬宗,时间亦在显庆二年七月十一日。根据高明士先生考订,武德之际圣师周、孔,《贞观礼》

改为“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并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下诏使左丘明等二十二先儒配享^⑧。但《永徽令》又改为圣周师孔,并将左丘明和颜回列为从祀。显庆二年七月许敬宗奏议,提出改“令”从“诏”,也即仍将孔子作为先圣,左丘明和颜回并列为先师,排除从祀之制。周公则“仍依别礼配享武王”,从此文武之祭分途。很有意思的是奏议将“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称为“新礼”,这个新礼也同样不仅指《贞观礼》,而是包括此前承袭贞观之永徽定礼,显庆二年对于“新礼”进行了改造。

释奠礼中还有一个倾向是突出了“天子视学”的意义。提出“晋宋已降,时有亲行,而学官主祭,全无典实。且名称国学,乐用轩悬,罍俎威仪,盖皆官备,在于臣下,理不合专。况凡在小神,犹皆遣使行礼,释奠既准中祀,据理必须禀命”。释奠礼必须向皇帝请示,因此请定“国学释奠,令国子祭酒为初献;祝辞称‘皇帝谨遣’,仍令司业为亚献,国子博士为终献”,地方也使刺史县令亲献主祭,如同祭社,“修附礼令,以为永则”。

以上两条从时间看也是在新阶段之内,诸史料载奏者或作长孙无忌、或作许敬宗不同,可能如同袞冕服一样,还是用了二人或三人同奏的名义。但无论如何,并不改变其改革前礼的性质,而两条中加强皇权的宗旨也与前之郊祀礼改革方向一致。

其七是弥补了《贞观礼》一些祭祀乐章的缺失。《唐会要》卷三三《太常乐章》有“春分日,祀朝日,乐章三,奏元和之舞六变”,说明是“显庆元年,礼部侍郎许敬宗撰”;“蜡祭百神,乐章四,降神奏豫和之舞”,也说明是“礼部侍郎许敬宗撰”。另外,“祀五帝乐章十五”,是“显庆元年左仆射于志宁撰”;“祭先农,乐章三,奏丰和之舞,二变”,“祭先蚕,乐章二,奏永和之舞”,都是“显庆三年太子洗马郭瑜撰”;“释奠,乐章八,文宣公庙奏宣和之舞”,是“显庆三年国子博士范颙等撰”,其中乐章,应该都是增入《显庆礼》的。

最后,为了突出帝王的神圣不可侵犯,《显庆礼》在凶礼部分取消了《贞观礼》原有的“国殇”五篇。《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称:“初,五礼仪注自前代相沿,吉凶毕举。太常博士萧楚材、孔志约以皇室凶礼为预备凶事,非臣子所宜言之,义府深然之,于是悉删而焚焉。”取消皇帝丧礼仪注意味着将皇帝作为神,其生死不在预设之中,从而采取了趋吉避凶,完全不顾现实需要的迷信态度,这也是《显庆礼》的最大改革之一,不仅使唐朝“国殇”礼从此付之阙如,也突出了皇帝的独尊和礼绝群臣,皇权进一步被神化了。

以上内容说明,许敬宗、李义府等对贞观—永徽以来祭祀、服制、释奠、凶仪等相关的皇帝礼仪进行了原则的、观念性的改革。以往学者的论述表明,贞观之际皇帝与大臣曾有过相当融洽的共治关系,所谓贞观之治的一个突出特色就是皇帝虚心接受大臣的劝谏以改良朝政,然则高宗显庆以后这种皇帝、大臣几乎是平等相处的景象已经很少见到。君臣关系起了变化,代之而起的是皇权压倒一切,皇帝的意志统领一切,而《显庆礼》通过以上改革正是突出了皇权的高高在上,及其与天地对应的唯一性。这

改变了高宗朝的政局,亦为日后武则天在政治上实行独裁提供了依据。由此想到长孙无忌所谓“不知礼意”当然是指自己没有及时领会这个礼为皇权服务的本质和意图。而许敬宗等建立以上礼条,除了前人所指出的依取王学和南朝之制外,还有两个特点值得注意:一个特点是无论如何改礼,仍是借儒家典籍为其所用,不曾改变礼经,其间亦无其他宗教因素,这与《开元礼》及其后的情形有很大不同,不过个别条目如先代帝王祭祀被置入礼令,也标志着神仙祭祀已经开始;史书记载武则天后来遍封启母、少室阿姨神庙等神仙女主^⑤,应该认为是受此启发。二是在改礼同时多次提到,“仍并条附式令”或者“附于礼令”,史睿已指出体现了礼典与法典的关系^⑥。故史载《显庆礼》“其文杂以式令”,推测至少有相当内容是用穿插式令的形式出现的。不过所改礼仪的内容,首先是通过诏敕下达,如上述郊祀、释奠、先代帝王礼等都是如此,然后才是修改式令,《显庆礼》这种以帝王意愿随时改礼定制,以及以法代礼,法礼合一的方式,也为后来礼书制作开辟了方向。

2. 皇后仪礼与武则天立朝

《显庆礼》在对皇帝礼进行改革的同时,更令人瞩目的是皇后礼的修改。由于《显庆礼》后期的制作与武则天册立皇后同时,皇后礼必然最为则天关注,因此《显庆礼》的另一特色就是增补了许多相关礼仪。虽然贞观、显庆二礼皆佚,但由于《开元礼》是“折衷”二礼而来,所以通过《开元礼》的仪目,不难发现武则天改革皇后礼的一些内容。

《开元礼》中,引人注意的首先是册立皇后的婚礼。这个婚礼分有二仪,称作“纳皇后”与“临轩册命皇后”。据《唐会要》卷三七《五礼篇目》,《贞观礼》相对隋礼所补二十九条,其中有“纳皇后行六礼”,对照《开元礼》和《隋书·礼仪志》所载纳后仪,可以知道是在北朝原有的“纳皇后”婚礼之上增加了南朝体制的“六礼版”^⑦。纳后礼的特色是皇后娶自家中,六礼版由皇帝按照六礼程序,一次次派遣使臣送达后家,版辞尤强调皇后必须出自名门,代表了南北朝大族的门第观念。但是今本《开元礼》除了“纳后”一仪之外,又增加了“临轩册命皇后”。“临轩册命皇后”与前者一个重大不同是没有行六礼的仪注,婚礼的主体是由“临轩命使”和“皇后受册”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内容结合起来,是皇帝先于太极宫正殿向大臣宣读册命及遣使前往授册,但之后册书玺绶并不是如“纳后”那样送至皇后家,而是直接送到等候在皇后正殿的皇后那里,在重大的仪式中行授册之礼。这只能说明皇后本来就在宫中——是由后宫妃嫔提升为皇后(当然也可包括由太子妃升为皇后,但太子妃已经行过六礼,所以此仪式显然为上述情况所准备)。其出身似乎并没有前者高贵,但是《开元礼》记载的“临轩册后”规模排场不但不低于纳后,而且隆重的程度非前者可比。这一天,皇后首饰祔衣,出自内殿,在乐声中和等候在殿外的内外命妇陪同下,“降就庭中,北面(即面朝北)”,接受皇帝派遣的使者太尉、司徒授册琮玺绶,行再拜之礼。然后皇后升座,“御舆伞扇,侍卫如常”,在“舒和之乐”中,南向接受内外

命妇的跪拜祝贺,由为首者北向跪奏称:“妃妾姓等言:伏惟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载,凡厥兆庶,不胜庆跃。”这个由“北面”行礼到南向受礼的转变,反映了皇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以及受册之后实时获得权位,被景仰与朝拜的过程。不仅如此,按照仪注的规定,这时还有“皇后受群臣贺”,也即群臣自太极正殿参加了宣册之后,就要赶到皇后殿附近的肃章门外,在典仪传宣之下行再拜之礼,并由为首者一人,通过内给事传达祝贺之辞。在授册仪式结束后,皇帝和皇后还要分别“会群臣”和“会外命妇”即举行宴会,整个仪式庄严而盛大,充分显示了皇后初立的仪度风采,给人以皇后与皇帝一起统领内外的强烈印象。

应当指出,“临轩册命皇后”的仪注名并未在《贞观礼》“纳皇后行六礼”同时出现,根据笔者的研究,北齐后主由于从后宫简立皇后的需要,在修订《后齐仪注》时是将此临轩册授杂糅在纳后仪中的,但承继后齐的《开皇礼》与《贞观礼》对此显然都没有加以发挥,因此“临轩册后”不是出自此二礼^⑧。而《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明确记载道:

(永徽六年)冬十月己酉,废皇后王氏为庶人,立昭仪武氏为皇后,大赦天下。十一月丁卯朔,临轩,命司空(李)勣、左仆射(于)志宁册皇后,文武群官及番夷之长,奉朝皇后于肃义门。十一月己巳,皇后见于庙。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武则天传》也在述武则天诬陷王皇后,设谋取代之事下曰:

诏李勣、于志宁奉玺绶进昭仪为皇后。命群臣及四夷酋长朝后肃义门,内外命妇入谒。朝皇后自此始。^⑨

肃义门即肃章门,应是中宗神龙以后避章怀太子号所改。从群臣及四夷酋长朝皇后于肃义门和“朝皇后自此始”的说法,可以知道“临轩册命皇后”是因武则天而定,此为《显庆礼》的一大增补,而被传入《开元礼》。从《旧唐书》记载还可以得知,武则天在婚礼以后实行了“庙见”。古礼妇女成婚三月庙见拜见祖先,未庙见者不能算夫家之人,即死去也不得葬入夫家坟墓,这种作法和观念一直影响于后来。而后齐纳后婚礼,庙见也是其中的仪目,《开元礼》的“纳皇后”仪中有同样内容,很可能是《贞观礼》加以吸收。这些仪注的内容在于突出皇后已为内主的身份,是北朝婚姻重女性的一种反映,武则天在“临轩册后”中一概照搬并实行之,也是体现皇后身份并表示。

大臣命妇拜皇后是“临轩册后”最光彩的一节。此仪始自北朝。《隋书》卷九《礼仪志》北齐纳后礼有“皇后受册于行殿。使者出,与公卿以下皆拜”的说法,关于元日也有曰:“隋仪如后齐制,而又有皇后受群臣贺礼。则皇后御坐,而内侍受群臣拜以入,承令而出,群臣拜而罢”,与《开元礼》所载相同。说明其仪不是武则天首创,但在她的婚礼中被大加发挥。而由于婚礼举行在冬至前后,所以“皇后正至受群臣朝贺”、“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即详细记载了拜仪。不仅如此,武则天还在册太子仪中应

用了朝贺仪式。今本《开元礼》有“临轩册命太子”和“内册皇太子”，二者相应均有“皇后受群臣贺”一目，前者还有“谒中宫”（即“谒皇后”）。皇后在重大仪式中享受与皇帝同等朝拜仪，不但充分体现了皇后母仪天下的地位，也象征着皇后将与皇帝共同统治天下，由后台走向前台。

册立太子也是武则天政治生活中重要一页，太子册立意味着武则天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与此相应是武则天在“临轩册命太子”之外另有“内册皇太子”一仪，二仪的区别在于太子受册的地点——在皇帝所御正殿，一在太子的“东宫朝堂”。后者明确规定册礼“皇太子着童髻、绛纱袍，就受册位”，表明太子尚是童稚之年而无法像成人那样履行殿庭之仪，所以只能由“所司预奏，请左庶子一人引导相礼”，即在东宫官的指导与呵护下进行。“内册”的对象是幼年太子，此仪建立当有实用目的。察唐太子多年长，立时至少也已有行为能力，只有武则天的儿子太子弘不足四岁，是由怀抱得立。《旧唐书》卷八六《高宗诸子·燕王忠传》称礼部尚书许敬宗“希旨上疏”，提出“皇后生子合处少阳”，太子忠应该仿效吴太伯以让贤^⑨。于是高宗听从其意，永徽七年（656年）正月辛未改立太子，“壬申，大赦，改元为显庆。文武九品已上及五品已下子为父后者，赐勋官一转，大酺三日。”以太子少师于志宁兼太子太傅，又仿照汉初的商山四皓，始设太子宾客之职，以韩瑗、来济和许敬宗并为之^⑩。由此“内册皇太子”应该是许敬宗等“希旨”为武则天所建，也是《显庆礼》传入《开元礼》者。

《开元礼》卷四五有“皇后拜五陵”，卷四八有“皇后季春吉祀享先蚕”。而此两仪颇疑也来自武则天的创造或改动。《贞观礼》所改29条中有皇帝上陵朝庙和太常卿行陵，却未言皇后，则皇后拜陵的仪目未必始自贞观。据《开元礼》，皇后拜陵按顺序应当是在皇帝举行拜陵仪式后，由皇后率妃嫔及命妇另外进行。当皇后乘四望车，在先朝妃嫔、大长公主、长公主、诸亲妇人命妇陪同下，自行宫到达陵地后，“改服假髻，白练单衣服”，行拜陵礼。然后“改服钿钗礼衣”，在皇帝已入行礼之后，再入寝殿及先帝皇后室，以主理家政的“嫡媳”身份率领女眷行拜礼及进食。在对于李唐祖先的拜陵礼中，皇后本来只应是从行的角色，但在这里，有宫廷女眷和内外命妇参加的拜陵却显示出以皇后为首的“内朝”排场。给人的印象仍然是：与皇帝领导外朝同样，皇后也是内朝的主宰。

巡陵是拜见祖先，对于皇后而言，巡陵的意义可以看做是等同婚礼的“庙见”。但这样重大的礼仪，在当时和后来证明并没有太多实用意义，它更多的用意似乎也是在确立名分和显示皇后独自拥有的特权。唐朝皇帝行拜陵礼只有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高宗永徽六年和玄宗开元十七年（729年）三次。太宗贞观拜陵时，长孙皇后已去世；玄宗举行时，皇后也已废；唯高宗拜陵在永徽六年年初，其时王皇后尚在位，但《唐会要》卷二〇关于高宗亲谒陵也只是在改服奉谒寝宫之下说明有“其崇盛宫妃嫔（即太宗妃嫔）、大长公主以下，及越、赵、纪三国太妃等”参加。为什么这里只有太宗妃嫔而没有提到高宗自己的后妃呢？推测一个重要原因是高宗当时已有废立皇后意^⑪，这